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32号之四

2025年12月9日,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
本院提出申请,称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目前已查明的公
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请求本院宣告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
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
院于2025年3月11日组织召开了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
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本院及各债权人提交了书面的执
行职务、核查债权、财产状况、破产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破产
财产分配方案等各项工作报告,并在会后形成了有关决议事项。
2025年4月28日,本院作出(2024)湘0104破32号民事裁
定,确认债权人匡朵等36笔职工债权合计3089911.84元,以
及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等56笔普通债权合计66541
846.33元。2025年4月28日,本院作出(2024)湘0104破
32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长沙健
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5年12月15日,
本院作出(2024)湘0104破32号之三民事裁定,补充确认债
权人潘思等4笔职工债权合计770861.13元、黄万里等8笔普
通债权26366574.97元。以上总债权合计96769194.27元。

本院认为: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4

日经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云路 18 号二期生产楼 101 四楼 41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连清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管理人已查明公司资产总额 4853 573.93 元，对外负债 96 769 194.27 元（包括 40 笔职工债权 3860 772.97 元、64 笔普通债权合计 92 908 421.3 元），已产生破产费用 1095 844.29 元（包含破产案件受理费 22 814.3 元、管理人报酬 505 357.39 元、履职费用 11 136 元、共益债务 556 536.6 元。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名下可供分配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对外全部负债，故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已达破产条件，应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长沙健路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尹 南 桥

审 判 员 柳 晓 寒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